

国家海洋局

国海人字〔2015〕98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办法》的通知

沿海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各有关高校：

为加强海洋领域青年人才培养，树立正确的人才导向，激励海洋青年科技人才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努力为我国海洋强国事业发展做贡献，现将《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海洋科技青年积极进取，为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做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对象为海洋系统各单位、各有关高校在职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条件为：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海洋事业，遵纪守法，具有“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

1. 在海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和做出显著成绩；

2. 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和做出显著成绩；

3. 在海洋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一定应用成效；

4. 在海洋公益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在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制订、海洋行政审批、海洋执法等技术支持保障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显著成绩。

（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已在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或博士毕业后已在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四条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周期为每 2 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20 名左右。

第五条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审程序为：

(一) 组织：国家海洋局人事主管部门发布评审通知，明确推荐评选程序、申报材料具体要求等内容。

(二) 申报：凡要求参评者，均须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报。各单位组成专家评审组，通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报国家海洋局人事主管部门。

(三) 评审：国家海洋局人事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人选。

(四) 公示：国家海洋局向社会公示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人选名单，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 批准：国家海洋局发文公布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名单。

第六条 国家海洋局向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海洋领域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有关高校应优先选用和重点培养优秀科技青年。

(一) 国家海洋局机关有关部门应优先选用优秀科技青年承担重要课题或项目，优先选派优秀科技青年参加培训、进修、国

际交流合作。

(二)海洋领域各单位、各有关高校应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课题或项目申请、各类人才选拔与推荐、工作经费支持与保障等方面优先考虑优秀科技青年。

(三)国家海洋局人事主管部门建立优秀科技青年联系机制,定期听取优秀科技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优秀科技青年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

第八条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是国家海洋局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因触犯国家法律或违背职业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人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